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孙公司真金砖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
- 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真金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金砖”）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 万港币（1 股 1 元港币），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恒顺贸易”）的全资子公司。之后，为开拓业务，真金砖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股东华都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企业”）。太原恒顺贸易持有其 50,0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62.5%；华都企业持有其 30,0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37.5%。

华都企业参股真金砖后，充分利用其在香港本土资源的优势，真金砖业务开展较为顺利。近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真金砖进行增资扩股。太原恒顺贸易根据客观条件及自身资金等情况放弃本次增资的同比例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太原恒顺贸易持有真金砖股份 19.23%。真金砖不再是太原恒顺贸易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相关规定，太原恒顺贸易本次放弃对真金砖的同比例增资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前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华都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WELL TELENT ENTERPRISES LIMITED

企业性质：私人企业

公司注册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

公司注册地：香港

公司注册地址：Room 1005,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公司注册资本：1 港元（公司发行 1 股，每股 1 港元）

公司主营业务：投资（Investment Holding）

公司股东：张德成持有公司股票 1 股，100%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增资方华都企业为真金砖股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真金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80,000 元港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增资方式：货币资金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增资前，太原恒顺贸易持有真金砖 50,0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62.5%；华都企业持有真金砖 30,0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37.5%。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华都企业将持有其 80.77%的股权，将成为大股东，控制真金砖；太原恒顺贸易将持有真金砖 19.23%的股权，作为小股东分享其收益，上市公司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51,592,475 元港币，总负债 34,983,690 元港币，净资产 16,706,478 元港币，营业收入 86,768,530 元港币，净利润 17,045,597 元港币。

公司未向真金砖提供担保，真金砖未占用公司资金。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的价格：标的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706,478 元港币，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以标的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

增资金额：华都企业对标的公司增资 37,620,000 元港币，其中 180,000 元港币进入股本，剩余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本为 260,000 元港币。

增资后，太原恒顺贸易将持有标的公司 19.23%的股权、计 50,000 元港币，华都企业将持有 80.77%的股权、计 210,000 元港币。

出资方式与时间：各方一致同意，华都企业将对标的公司增资的 37,620,000 元港币将以现金出资。

华都企业的出资将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纳到标的公司的验资账户。

增资权利：太原天龙恒顺放弃对本次增资的同比例认缴；但太原天龙恒顺保留待太原天龙恒顺条件成熟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细则的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权利。

章程的修改：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将积极行动，促使公司对标的公司章程细则分别予以修改和合法签署，以体现本次增资之事实。

工商变更：各方经协商确认，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将内共同至或共同委托他人至相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对由于违约行为而给予对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构成根本性违约，从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经没有实质意义，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解除本协议，不影响违约方依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各方因本协议的成立、履行、解释等事宜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开颁布并有效适用之法律、法规。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争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仍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解决。

未尽事宜：本协议为各方就本次转让行为所确定，其中涉及的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署，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经香港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以真金砖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706,478 元港币为参考，真金砖本次拟增加股本 18 万股，增资金额约 3762 万元港币。

六、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

2018 年 2 月，真金砖根据业务需要，向华都企业借款港币 3000 万元。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都企业作为真金砖的小股东，在经营过程中充分利用其在香港本土资源以及自身资金优势，为真金砖的业务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其提出对真金砖进行增资扩股的方案，是有利于真金砖长远发展和必须的，但鉴于太原恒顺贸易当前的负债及资金状况，不得不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实属无奈。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都企业持有真金砖的股份比例由 37.5%变更为 80.77%，成为真金砖的控股股东，对真金砖进行经营运作。太原恒顺贸易则作为小股东分享其收益，上市公司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表决通过后，将放弃对控股公司真金砖发展有限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议案事项未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